

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公立學校）校長、主任之甄選及儲訓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，應組成小組辦理之。

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，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公立學校校長、主任之甄選及儲訓。

第五條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五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

- 一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- 二、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- 三、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、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
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，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。

具有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。

第六條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五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

- 一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
二、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
三、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、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
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，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。

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。

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、儲訓：

一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受懲戒處分，未經撤銷。

三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未經撤銷。

第八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教師，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，得經該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，分別參加公立學校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

第九條 教師參加公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，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校長、主任甄選時，得採年資積分比序、筆試、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；採年資積分比序方式者，其年資積分項目中，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列為單獨採計項目。

校長儲訓課程應包括校務發展與經營、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、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。

主任儲訓課程應包括行政規劃與執行、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、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。

前二項儲訓課程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，並以實務課程導向為原則。

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資格。

第十一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、儲訓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應予更正；無法更正者，應重行辦理。

有前項情形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

有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